**宜都市人民政府**

**关于全面禁止猎捕陆生野生动物的通告**

 **(征求意见稿)**

# 为加强陆生野生动物资源保护，维护生态平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》《湖北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>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就禁止猎捕陆生野生动物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1. **禁猎区**

本市行政区域为禁猎区。

1. **禁猎期**

全年为禁猎期。

**三、禁猎对象**

禁止猎捕列入《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》《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、科学、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》《湖北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名录》中的野生动物。

**四、禁猎工具和方法**

在禁猎区、禁猎期内禁止使用枪支、毒药、爆炸物、电击装置（含电网、电猫）、弩、弹弓、猎夹（含捕兽夹、野猪夹）、猎套、地枪、排铳、猎犬、弩、电子诱捕装置（含声诱设备）、化学诱捕剂、无人机投掷诱捕装置、红外感应装置、声波干扰设备、热成像瞄准仪等方法猎捕；禁止使用夜间照明行猎、歼灭性围猎、火攻、烟熏、网捕（含粘网、丝网、捕鸟网）等方法猎捕；禁止违法出售、购买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。但因物种保护、种群调控、科学研究等确需以上方法进行猎捕除外。

**五、法律责任**

违反本通告规定，非法猎捕以及其他妨碍陆生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，依法给予行政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**六、法律义务**

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保护野生动物资源的义务，发现野生动物患病、受伤、受困需要救助的，可拨打本市野生动物管理部门电话:0717-4828213；对非法猎捕、买卖、运输、加工、经营野生动物及其制品，侵占或破坏野生动物生息繁衍场所及其生存环境的违法行为，可向公安机关进行举报，举报电话：110。

**七、有效期**

本通告自2025年X月X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30年X月X日。2020年5月6日发布的《关于全面禁止猎捕野生动物的通告》同时废止。

 宜都市人民政府

2025年4月15日